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NZS]20250200001[GK]-2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5日

采购人(甲方): 海南省海洋厅

供应商(乙方): 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洋生态监测与减灾(包2)(项目编号: [HNZS]20250200001[GK]-2)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达成如下协议。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止。

### **第三条 项目内容**

#### **(1) 海口市至昌江县近岸海域马尾藻等大型藻类灾害监测**

常规监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的冬季和春季，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对海口市至昌江县近岸海域马尾藻等大型藻类灾害开展常态化监测，每月固定提供上旬和下旬 2 期常态化监测产品。

应急监测：一旦监测到异常情况及灾害发生期间，立即按照年度方案、应急预案等有关要求启动加密监测。结合流速流向预报信息，预测估算漂移路径，为相关决策及灾害应对提供支持。

#### **(2) 海南本岛近岸海域赤潮灾害应急遥感监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对海南本岛近岸海域开展赤潮灾害应急监测。自接到赤潮灾害指令，每日提供应急监测产品，直至赤潮灾害应急响应终止。结合流速流向预报信息，预测估算漂移路径，为相关决策及灾害应对提供支持。若灾害期间某日搜集的影像数据无法满足监测需求，当日简报可附上卫星遥感影像图。

(3) 数据精度要求：空间分辨率 $<50\text{m}$  的卫星影像数据；遥感影像解译方式：人机交互模式。

(4) 成果产品：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

除按前款规定按时提交成果产品外，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需提交全年度产品合集，产品形式为监测简报及专题图件。产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事件、范围，面积，遥感影像解译、漂移路径预测等，如遇天气条件影响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

#### **(5) 档案整理**

按照甲方标准和要求，项目验收结题后对项目产生的所有资料进行归档并完成移交。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要求**

4.1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成果。

4.2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提交成果包括：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

(2)除按前款规定按时提交成果产品外,2025年11月30日前需提交全年度产品合集,产品形式为监测简报及专题图件。产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事件、范围,面积,遥感影像解译、漂移路径预测等,如遇天气条件影响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

4.3 验收标准: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有关方案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如专家费、会议费等)。

4.4 验收的时间:由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4.5 履约保证:

金额条款: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金额为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履约保函,即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玖佰元(¥14,900.00元)。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导致合同总价款调整,履约保函金额应在变更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同比例相应调整。

期限条款:履约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保函期限自动顺延,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但顺延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298,000.00元)。该费用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咨询服务费、人工费、专家费、文印费、税费和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等额、合法的税务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贰佰元(¥119,200.00元);

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初步成果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等额、合法的税务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149,000.00元)。

③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的成果和服务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等额、合法的税务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付清剩余的 1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捌佰 元(¥ 29,800.00 元)。

④乙方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提供给乙方时已合法公开的资料除外),除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另有要求外,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7.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3.乙方实施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7.4.甲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乙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部分有权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3 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8.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地、设备、人员配合等。

8.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9.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 接受采购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5 接受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工作。

9.6 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给他人。

9.7 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9.8 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条款**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变更的一部分。

#### **第十一条 风险责任**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但不可抗力除外。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无偿给予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如因乙方原因修改两次以上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如因修改导致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12.2.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情况支付相应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12.3.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等，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12.4.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所使用的工具或渠道或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因为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12.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责任或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6.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自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甲方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返还。

12.7.如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证人费用、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提供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4.1 向 海南 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14.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南省海洋厅

乙方：（盖章）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 12 号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新港中路 353 号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江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港支行

账 号：1020792600000109

账 号：441169609010149004183

电 话：

电 话：020-34115460

传 真：

传 真：020-84288692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